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尼日尔、秘鲁、菲律宾、塞舌尔、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越南：
订正决议草案

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 2011 年 7 月 2 日第 16/2011 号决议，¹

又回顾大会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8 号决议，

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² 其中表示支持小农的特殊需要，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问题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申明家庭农业和小农农业是旨在实现粮食安全的可持续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家庭农业和小农农业可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对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做出重要贡献，

1. 决定宣布 2014 年为国际家庭农业年；

¹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大会的报告，第三十七届会议，201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罗马》(C2011/REP)。

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2.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及相关非政府组织推动落实国际家庭农业年，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又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随时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强调因本决议的执行而可能产生的在执行机构目前受权活动之外之后的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供资；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各自国家发展方案开展活动，支持国际家庭农业年。
